2026年度浒墅关苏州日报融媒体推广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浒墅关苏州日报融媒体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D2026-0011

甲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9号

联系人：朱晓峰

联系方式：0512-68616278

乙方：苏州日报社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联系人：顾玲

联系方式：0512-65227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2026年度浒墅关苏州日报融媒体推广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2026年度浒墅关苏州日报融媒体推广项目的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内容：

1、重要版面：围绕浒墅关的中心工作，《苏州日报》全年在重要版面刊发4篇深度稿件。

2、日报专版：展现浒墅关的重点工作思路和民生成果，图文并茂讲好浒墅关故事，在《苏州日报》上推出2个专版。

3、报眉专栏：总结提炼浒墅关在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的工作亮点，以专栏的形式醒目发布。即每周在《苏州日报》刊发千字文1篇，全年预计日报48次/篇。

4、引力播发布：重点关注浒墅关全年各项工作，并在“引力播”APP里每天发布、更新不少于2篇有关浒墅关的内容。

四、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壹拾万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涵盖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经费、专家经费、信息采集、资料信息费、代理费服务费、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条款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产生的各类应有费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由此引起的人工成本变化及其他各类市场价格波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2026年度浒墅关苏州日报融媒体推广项目	11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合计	1100000.00元	

（二）付款步骤：按照序时进度，一季度一支付。

（三）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的材料：

A、需方签收的回单；

B、合格信息服务费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五）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苏州日报社

地址、电话：苏州市十梓街458号、0512-65227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1102020109000009078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对相关合作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2、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稿件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甲乙双方所共有，针对该稿件，双方只有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对外发布。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若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针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甲方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交涉。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的服务或成果，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合作费用 5% 的赔偿金，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4、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提供的分析报告等稿件。

七、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九、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即自行终止。若双方愿意继续在本协议所涉领域展开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在网上公示。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5.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5.8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